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靜榮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145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靜榮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張靜榮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5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863、8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依上述規定，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既屬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之情形，是檢察官依法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認為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更正為「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
2. 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110年11月12日」，更正為「110年

01 10月14日」。

02 3. 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15時45分許」，更正為「15時36
03 分許」。

04 (二)證據部分

05 補充「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被告張
06 靜榮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論罪

09 1. 罪名：

10 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
11 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13 2. 犯罪態樣：

14 被告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於施用前持有該毒品
15 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6 (二)科刑

17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8 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
19 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
20 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
21 除惡習之決心，實非可取；惟考量被告犯罪所生之危害，實
22 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
23 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且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
24 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
25 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
26 低，並念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於警詢時自
27 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前
28 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912號判
29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於112年5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
30 素行（檢察官未主張構成累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31 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2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呂永魁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7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古 御 詩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陳維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件：

1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毒偵字第1145號

17 被 告 張靜榮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號5樓
19 之6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22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張靜榮於民國110年9月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署檢察官聲
25 請觀察、勒戒後，認為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並於110年11
26 月12日釋放出所。詎其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2級毒品
27 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4月26日，在高雄市三民區某
28 友人住處，施用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乙次。嗣於113年4
29 月29日15時45分許，為警採尿送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30 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靜榮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
04 有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4日濫用藥
05 物檢驗報告1紙在卷可稽，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張靜榮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7 施用第2級毒品罪嫌。

0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9 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3 檢 察 官 呂 永 魁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6 書 記 官 賴 惠 美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